



“爸爸你注意安全”

□彭世国

性情文本▷▷



爱就在这日常的分分合合之中,就在我们日常的见面、道别之中。

你留意过你每次与你的父母,与你的妻儿丈夫道别时都说些什么吗?你是不是对他们跟你道别时一成不变的那些嘱咐心生烦厌了?你是怎样回答他们的嘱咐的呢?可能我们都没太在意,可能我们的告别语和回答一样机械。

我们道别用的是什么形式?西方形式的,拥抱一下?亲吻一下?我们会说那太假了,形式多于真心。那我们是东方式的招招手告别?作揖?拱手?合十?都有,对吧?我们总有我们自己的道别形式,但我们却真的很少去注意我们是用什么方式来道别的。甚至是什么话也没说,什么动作也没有就走了。问为什么,大多是说习惯了。

习惯了,对一切都习以为常了。我跟女儿之间告别的时候,拥抱一下她,亲一下她,跟她道别。以前她是很乐意我抱她亲她的,慢慢长大的她开始害怕我的胡子给她制造的麻烦了。更多的时候,是头也不抬地跟我说再见。有时候人家在玩东西,我要跟人家说再见,人家可能连什么反应都没有!我常常觉得没什么,可孩子妈妈在一边就急了。大人一

急,她就跑来跟我说再见,很多时候脸上还挂着不情愿。对此,我不过一笑。是我的道别打扰了孩子。

今天我要去新疆,中午与女儿一起吃饭。因为赶飞机,我吃得快。而吃饭是女儿的“强项”,一碗饭,无论如何也得一小时的,这是她妈妈最焦急的一件事情。我说我不能等你吃完了,我得走了。你自己吃完了把碗洗好,再见。女儿说你能过一分钟再走吗?我知道她不愿意我走,我留下来又过了几分钟。我说我必须走了,同时把她揽过来亲了亲,然后说:再见,闺女。她很无奈地看着我,说:“那你走吧,再见爸爸。”我背上东西,打开门就走。这时从里屋传来了女儿的声音:“爸爸,注意安全!早点回来!”我突然特别感动,眼泪都快流下来了。女儿长大了,除了玩,女儿已经知道关心别人了。她跟我道别的时候,再不只是被动地、机械地应付着我了。

我相信我听过无数次家里亲人还有别的朋友与我道别时说这样的话了,“一路顺风!路上注意安全!”“再见,路上注意安全!”我知道他们说

这些话就跟我会说同样的话一样,都出自真心,都是带着爱去说的。但我就是没有今天听到女儿嘱咐我注意安全时这样感动。为什么?我怀疑我对爱的感受在不断的重复中变得迟钝了。我们每次分别,期待来的是我们所熟知的,大家都在说的那些熟得不能再熟的话。我们看到的,也正是我们所以预想到的道别的场景。而对于小孩,我们是没

有期待的,即使是有期待,也只是孩子淡淡的、应付的那种道别。没有期待,反而也就有了感动,有了惊喜。我想,一个出乎意料的道别,出乎意料的友情、爱意的表达,给我的感受是如此不同,我相信这是有普遍意义的。“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李白这首大白话式的诗之所以成为千古绝唱,就是因为这里面表达的友情的真挚。而让李白感动的,汪伦在岸上又歌又舞的送别仪式,如此的别出心裁,应该是主要的原因。而李白是诗人,以诗人的感性,感受到了汪伦的深厚情谊。这是一种双向作用的结果。我们能在每次

道别的时候做到有所不同吗?可能很难。可能更多的时候,我们也没有这样的时间与精力。早上起来,脸都来不及洗就要匆匆冲出门去,谁还来得及举行一个仪式来道别!但我们能否对亲友的道别多留一点心?对爱多一点敏感?我想这个我们是可以做得到的。感受来自于亲友的爱,可以给自己内心增加一分温暖,增加一分安全感。

从女儿今天与我道别的话里,我感受到了女儿的细心,感受到了女儿对自己的需要,感受到了女儿对我的安全及再次团聚的期待;同时,也给了我一分思考、一分责任。爱就在这日常的分分合合之中,就在我们日常的见面、道别之中。

我知道,女儿开始说让我出门注意安全了,那么,她也就慢慢地会熟悉,并对我们有所嘱咐,慢慢地,会对我们的嘱咐熟视无睹。这是一种没办法改变的惯性。即便是这样,我仍然怀着美好的愿望,希望我们每次道别,都能怀着一颗爱心与对爱敏感之心,于人于己,都不会是什么坏事。

人生边上▷▷

养不活一部手机

□李美丽

我的手机是死的,或者半死不活的,因为不习惯随时有个小机器可能呼叫我,即使拥有手机,也从没想认真对待它;生活里也没有随时需要被人找到的理由,手机因而总是奄奄一息。

最常发生的情况是:要用的时候找不到手机,必须给自己的手机打电话,听它发出声音确认它所在的位置;其次是忘了带手机,到了需要跟人联络的时候,站在街头茫然像个木头人,无告又无助;就算记得带上,却又总是忘了充电,以致手机气若游丝;而带着手机,又怕它随时响起,让人心情紧张。偶尔在路上收到电话,本能地停下脚步,匆促找寻安静不被打扰的“说话空间”,因为不习惯边走边说,就像不习惯边走边吃。

很多人早就熟练一边逛街,一边讲电话,手上摸着店里的衣服,眼睛浏览着首饰珠宝,嘴巴忙着谈情说爱。那是本事,大家都会,我还在努力学习。

已经几次,在地铁里接到电话,结果就坐过站忘了下车。一心无法两用,即使在下车给外面的人打手机,听到对方走路的声音或背景嘈杂的声音,就怕人家正忙或无法谈话,总说:等你回办公室或回家再给你电话。感觉不坐下就无法用心谈,一直没有觉悟到:来去匆匆的现状,早就失去坐下来在家里等电话的习惯。

手机已经是现代人的第三只电子耳朵,没有手机,恐怕无法维系现代人繁复的人际关系网,交朋友,找工作,约会、谈生意、交换信息……没手机的现代人大概不知如何活命,危机来临时,还能靠手机解救性命,没有手机,恐怕就像被人夺去求生工具一般痛苦吧?

现代人如此依赖手机,也是难以想象的。最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曾在餐厅看见一个日本人吃饭的时候耳朵不离手机,觉得那人实在没情趣,不懂健康之道,不肯用心进食,还非常冒犯大众,在公共场合讲电话,叫左右邻座侧目又难堪,不知如何回避他所广播的谈话内容。

现在满街都是这样滔滔不绝或絮叨不休的人。我们的公共空间是手机电讯交织密布的电子空间。而且自从影像手机问世之后,年轻人趋之若鹜。

不幸的是,手机的普及也使得心术不正的人轻而易举地侵犯个人隐私,地铁、电梯、泳池、健身房……所有可能的公共空间都有遭人猎取裙底风光或胸前景象的可能,以致生产商家本身都在办公室颁布禁令。

这是影像手机普及后的恐怖世界,走在路上到处有看不见的咸猪手,文明的便利与灾难相生相倚,我到底不是该在意自己是否养得活一部手机?

■编辑:孔昕
■邮箱:kongxin3057@163.com

贵族之色

□程乃珊

闲情偶寄▷▷



茄子的贵族风范就在貌似矜贵,却可以全身心服务社会,淡煮浓烤总相宜,真实地诠释了何谓贵族。

中国传统,紫色为贵族之色,只有贵族才能享用。

京中皇宫就称为“紫禁城”,小时候我曾以为紫禁城真的是满城紫色呢。原来,在中国,紫就是贵皇之色。不过,不知为什么,到了近代,紫色往往又作为罗曼蒂克的象征。不管贵气也好浪漫也好,紫色,总是一种十分宜人的色泽。我母亲是1939级上海中西女中高中毕业生,她们的级色Class Colour,就是紫色。也因此,紫色成了我妈妈一生最喜欢的颜色。同样的,紫色也是家中的主色调,一应窗帘、沙发套、床罩等都是紫色调为主——上海家庭都是太太说了算的嘛。

紫色,老上海话称“茄花色”,也称“茄色”,因为与嫩茄子是同一色泽。但洋派点的如我父母一代的洋大学生们,则

喜欢称紫罗兰色,一下子就那么富有诗韵,令人浮想联翩!难怪老上海有家著名美发厅“紫罗兰”,就在旧法租界今武康大楼沿马路底层。直到上世纪60年代“文革”前,“紫罗兰”从来就是上海著名工商界人士太太小姐及著名电影明星指定的美发厅。号称东方巴黎的上海,美发厅可谓成街成市,何以“紫罗兰”有如此强烈的吸引力?当然师傅技术高超是要素,但想来这个脱俗的店名,也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那时上海女人淡淡一声“我的头发从来就是‘紫罗兰’做的”,足以令人对她的时尚观刮目相看。

或许就是因为“茄花色”,连带最大路的蔬菜“茄子”,在一堆蔬菜中总是那么夺人眼球——令一篮蔬菜一下子生动起来。所以,笔者认为蔬菜

中的贵族,非茄子莫属。当然若单以价格来论,茄子是十分平民的,但若论品相,那一抹或浓或淡的紫色,就令茄子颇有贵相。

南宋大臣郑清子所作的《咏茄》中就有这样的描述:青紫皮肤类宰官,光圆头脑作僧看,如何缙俗偏同嗜,入口元来总一般。尽管如此,可能就是因那一层油光光的浅紫色,茄子虽然价钱便宜,却总有股贵气。恰如真正的贵族,往往不如暴发户那样身家丰厚,却自骨子里有股傲气。

茄子,广东人称矮瓜,江浙人称“六蔬”。茄子的口感味道从不被赞扬,但经精心烹饪,却可做出道道可口的菜肴。为节约篇幅,这里且不提《红楼梦》中那道以无数只鸡煨出的茄子,光我们家菜中,茄子确是十分可口又经济

不“大”不行

□赵柒斤

旁观者说▷▷



精英们都“大”起来了,小老百姓若不进步一下,那就难有活路。

朋友小白经过考察、论证、设计、装修、请工等一番玩命的折腾,饭店终于开张了。他没忘死党当初添柴吹火的“恩德”,早早地就请柬加短信“双管齐下”,催我们去品评究竟。走近他的饭店,我就被那光彩夺目的招牌给震撼了:“新时代大酒店”6个鎏金字里居中的“大”字,还特意放大了两倍,叫人怎不生发感慨?

望着小白一本正经地站在招牌下笑容满面地迎客和介绍店名的架势,尤其看他陶醉于自己“独创”的这个“大”字的神态,我差点笑出声来:这个两层加起来建筑面积还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家庭式小馆子配得上“大”吗?值得你为了这个“大”字“穷而后工”吗?便很善意地提醒道:饭店叫这个名字好吗?谁知,小白还没发表意见,死党们就先帮腔

了:“这名好,有气派!再说现在不都这样叫吗?”

想想也确实如此。现在又何止店面招牌不“大”不行?各行各业称“大”或被“大”的现象又何尝不这样?有人分析,就像现代人喜欢巧克力是因为巧克力能刺激的各种感官一样,现今许多人看到“大”就立马想到一个人叉着腰顶天立地的样子,视觉瞬间就得到了满足,成就感也就油然而生了。

稍微观察了一下,如今“大”字在中国大地上几乎是无所不在,无孔不入,从举国的大讨论、大解放到个人的小名、小店的“大海、大江、大酒店”,恐怕没有人能够厘清。这还不包括什么“亚洲第一”、“中国之首”、“天下之冠”之类含蓄称“大”的。有人把这种“创造”归功于传统文化。但我

觉得,这简直就是对古人和传统文化的“栽赃陷害”。无论是儒家、道家还是法家从来都是崇尚敦朴、反对弄巧。至于“四大名著”、“四大发明”、“四大才子”、“汉武大帝”、“康熙大帝”等等(我都不好意思再往下数了)中的“大”全部是今人所赐。像这样传承文明,恐怕也是违背沉睡地下的孔、孟、老、庄的意愿的。

我这个人比较笨,反应也缓慢,所以常常把“大”误听成了“诈”。但一想到所见所闻的众多“大”得无比,实际小得可怜的玩意儿,又感觉自己的误听乃至误判乃至误以为是很靠谱的。许多“大思路”、“大活动”、“大招牌”、“大名儿”其实就是一个空想、一阵假做、一阵空帽,这也许就是“兵不厌诈”。为什么会这样?我想,尽管现在翻案成风,但还没有人

敢明目张胆地把“诈”由贬义“平反”成褒义,所以聪明的中国人就巧妙地把“诈”置换成了“大”。精英们都“大”起来了,小老百姓若不进步一下,那就难有活路。于是像小白那样开间小馆子,就非得称“大酒店”,否则支撑不了多久。加入“大”队伍的人越来越多,出现今天“没有最大,只有更大”的浓厚氛围也就在情理之中了。想到这儿,我才有所省悟:原来喜欢称“大”的人都是“孙子兵法”学得好、用得妙。

不过,我最近看到几条信息似乎对“大”字缺乏“人文关怀”,说是继微博之后,微公益、微慈善迅速走红,因为人们已经意识到了“天地之间,人是十分渺小的”,更清楚了“微即大”。这算不算给想继续走“大”这扇门的人和事加上了一道门呢?